

青年共享 空間計劃

Space Sharing
Scheme for Youth

27.10.2017





計劃背景

- 青年人需要工作空間創業或從事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和文化藝術的工作。
- 企業或業主希望回饋社會，以實際行動協助青年人實踐夢想。
- 政府推動「民、商、官」三方合作，讓青年人可共享由企業提供的創業／創作空間。

政府角色

政府

政府扮演積極促成者的角色

- 邀請業主提供已活化的工廈或商廈空間供青年人創業或從事創作；
- 有關政府部門就業主提供物業的准許用途給予意見，以確定有關物業是否符合計劃的目標用途；
- 為業主和營運機構進行配對；
- 訂立計劃的「基本條款」；及
- 推廣計劃、分享成功例子及適時作出檢討。



業主角色

業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選取已活化工廈或商廈空間發展為青年共享空間；及
- 以優惠租金把優質和現成可用的空間租予非政府機構營運或自行營運。



營運機構角色

非政府組織作為營運機構

- 負責青年共享空間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 招募青年創業者或藝術工作者，並為此擬訂招募準則和機制；及
- 提供多元化的租務方案和配套服務，以支援有關行業的青年創業者及藝術工作者。

計劃「基本條款」



參與物業：

位於已活化工廈或商廈，現成可用及獲准作為共用工作空間/辦公室/藝術創作室的物業

年期：

業主須提供物業最少六年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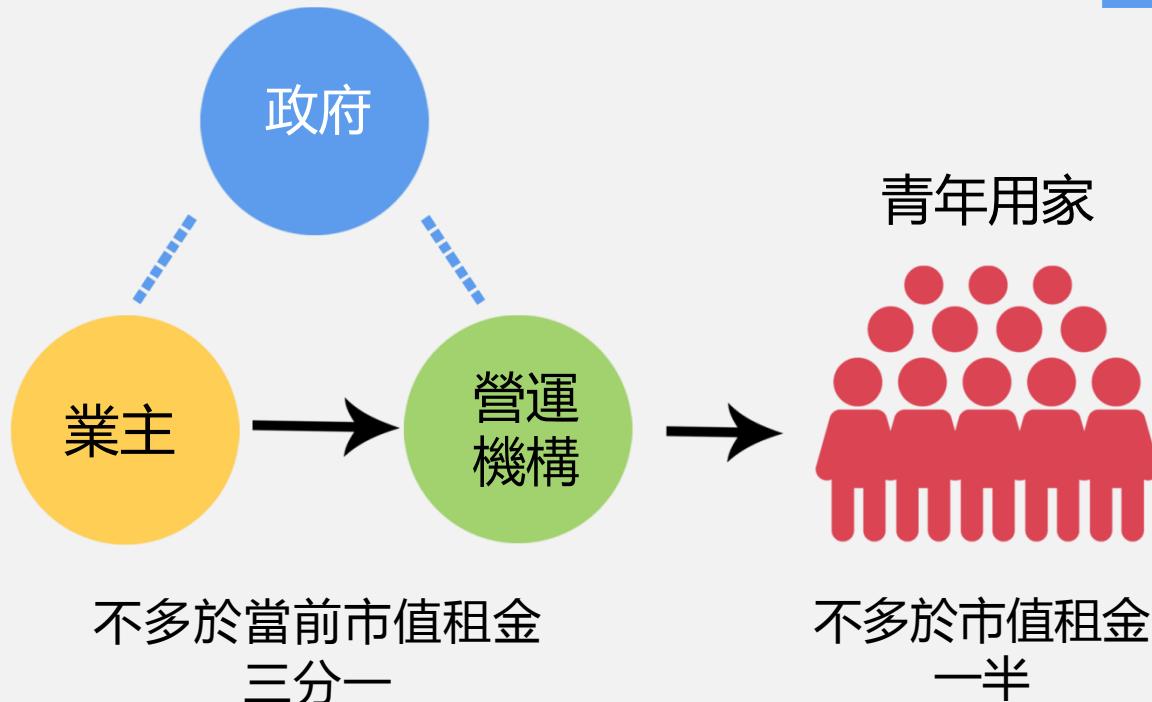
不設硬性年齡限制，但須以惠及青年人為主；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創科、創意產業及文化藝術

計劃「基本條款」

租金水平：

業主收取營運機構
不多於當前市值租金的
三分之一。

營運機構收取青年用家
不多於市值租金/費用
的一半 (亦適用於業主
自行營運的共享空間)。



計劃「基本條款」



營運模式：

業主可將空間交予政府建議的非政府組織營運，亦可自行尋找營運機構，或自行營運(但仍須符合基本條款)。

匯報：

營運機構須每半年向業主和政府(民政事務局)匯報運作情況。





(截至2017年10月27日)

首輪參與業主
10 個

首批青年共享空間

- 10 個物業合共
近九萬平方呎
- 分佈於觀塘、荃灣、
荔枝角、灣仔、黃竹坑



5 面



保良局
PO LEUNG KUK

HKIEF

Hong Kong Innovative Education Foundation
香港創新教育基金



首輪參與營運機構
數碼港

香港藝術發展局
保良局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創新教育基金

(截至2017年10月27日)

5個

首批青年共享空間 (初步配對建議)

A. 已物色營運機構

1

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
黃竹坑 創協坊 (5,560平方呎)
營運機構 - 保良局

2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荃灣 中染大廈 (20,000平方呎)
營運機構 - 數碼港

3

羅氏集團
荔枝角 THE LABS (6,935平方呎)
營運機構 - 香港創新教育基金

4

寶業貿易有限公司
觀塘 柏秀中心 (5,028平方呎)
營運機構 - 香港藝術發展局

5

信和集團
觀塘 泛亞中心 (9,966平方呎)
營運機構 - 香港藝術發展局

6

新鴻基地產
觀塘 訊科中心 (5,614平方呎)
營運機構 - 香港工業總會

首批青年共享空間

B. 業主自行營運

7

英皇集團
灣仔 Mustard Seed Co-working Space
(3,000 平方呎)

8

陞域(控股)集團
觀塘 The Wave (Co-working Space)
(10,519 平方呎)

首批青年共享空間

C. 營運機構有待公布

9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觀塘 建生廣場
(7,947平方呎)

10

旭日集團 及 澄洋集團
觀塘 澄洋
(14,570平方呎)

首批青年共享空間
總樓面面積近

90,000 平方呎

總結及下一步工作

總結

2 個首輪參與業主自行營運青年共享空間

6 個業主現正與營運機構洽談合作細節

其餘 2 個正物色合適營運機構，
政府將繼續協助配對

下一步工作

- 首輪參與業主於今年底至明年初與營運機構商討合作細節
- 首批近90,000平方呎青年共享空間應可在**2018年上半年**接受申請
- 政府會與其他已表示興趣參與計劃的業主聯絡，希望在 2018-19年推出第二批青年共享空間
- 其他業主欲參與計劃可聯絡民政事務局

謝謝！

青年共享 空間計劃

Space Sharing
Scheme for Youth

27.10.2017

